



6 大事记

Chronicle of Events

3月4日，市政府召开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总结2012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部署2013年工作。

3月12日，上海市食药监局召开党建工作大会，总结2012年局系统党建工作，部署2013年工作。

3月18日，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调整上海市人民政府部分机构职能的批复》，决定重新组建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工作全面启动。

4月8日至11日，市食药监局与德国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局（BVL）、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共同召开“建设食品警示网站以提高食品安全公众透明度研讨会”。推进“提高地方政府运作透明度、增强地方政府公信力研究（以食品安全监管为例）”中德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商务部立项）。

5月20日，市食药监局局务会议传达国家食药监总局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部署大会相关工作要求，研究上海市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5月22日，市食药监局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七个工作小组成立。

5月24日，市食药监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召开全市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部署大会，启动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该专项行动开展至9月。

5月29日至6月20日，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前往黄浦、浦东新区、普陀、闵行、闸北、宝山、金山和虹口等区县，对开展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暗访调研。

5月30日，市食药监局召开药品流通监管工作暨实施新版GSP（2013年正式实施）动员大会。

6月6日，阎祖强同志任市食药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由市政府向社会正式公布。王龙兴同志不再担任局党委书记，徐建光同志不再担任局长。徐枫同志担任局党委副书记。

6月27日，上海市201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日活动在闸北维韩保健品市场举行，谢敏强巡视员出席。上海市201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自6月24日至6月30日在全市开展，各级监管部门开展了大量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发放了各类宣传资料，并深入社区、机关、企业开展讲座、培训等。

7月3日，市食药监局召开区县分局长座谈会，局党委书记、局长阎祖强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热点和难点，从“坚持群众路线、规范化监管、做好职能移交、提高监管效率”等方面听取了17个分局局长关于推进上海食药监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7月17日，市食药监局传达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两打两建”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

话会议精神，启动上海市药品“两打两建”专项行动，研究了工作方案。7月26日召开会议对全市进行了部署。该专项行动开展至12月。

7月18日，市食药监局召开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生产企业检查情况通报会。

7月22日，市食药监局局长阎祖强向市委书记韩正专题汇报上海市食药监系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安排。

7月23日，市委书记韩正、市领导尹弘、翁铁慧到市食药监局与基层干部、机关干部座谈，明确上海市食药监局为全市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单位，作为韩正同志的基层联系点。韩正同志听取了食药监干部对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市食药监局党委班子全体参加座谈，6名监管中层干部结合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就当前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交流。韩正同志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了“从严的纪律约束、从严的工作标准、从严的管理措施”等“三个从严”的要求。

8月7日，市食药监局在科学会堂召开全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8月8日，市食药监局局长阎祖强同志带队先后赴松江、闵行调研，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听取基层意见，分别专题研究了本市餐厨废弃油脂监管、治理“无证无照”餐饮顽症等问题。副局长顾振华和副巡视员彭建忠参加调研。

8月13日，上海市副市长时光辉、副秘书长吴建融到市食药监局开展工作调研。局党委书记、局长阎祖强全面汇报了本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体制机制改革进展和市食药监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8月16日，局党委书记、局长阎祖强带队赴虹口欧阳街道实地调研“首家早餐工程夜市店”，并召开座谈会听取虹口区探索治理“夜排档”问题的经验，现场直接购买食品品尝，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宣传“安全早餐”、“安全夜市”等理念，呼吁公众支持原料可追溯、管理有保证的安全食品。虹口区曹立强区长、李国华副区长，市食药监局巡视员谢敏强等参加调研。

8月29日，为进一步支持静安区高端服务产业发展，深化医药化妆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食药监局与静安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静安区政府区长潘敏、市监察局局长顾国林、静安区副区长陆晓栋、夏以群，市食药监局局长阎祖强、巡视员谢敏强、副局长唐民皓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9月12日，市食药监局系统召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二阶段推进大会。

9月12日，上海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的要求，以及调整完善浦东市场监督管理体制的要求。

9月18日，市委书记韩正和市领导尹弘到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市食药监局下属基层单位普陀区食品药品监督所长征分所指导工作，并进行了节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检查。韩正书记在该所与执法人员亲切交谈，了解了该所监管职责和工作情况，查看了该所建立的监管档案和快速检测室，慰问了基层干部职工。他指出：“食品安全和价格平稳是我们最为关注的民生工作”、“要增加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基层监管。”

9月，市食药监局编辑出版了《2012-2013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汇编》，组织起草了11项产品类地方标准的知识问答并汇编成册。

9月24日，市食药监局与芬兰社会事务和健康部部长、芬兰食品发展项目负责人等共同召开中芬食品安全座谈会。

10月10日，上海市市长杨雄、秘书长李逸平到市食药监局调研指导工作。听取了局党委书记、局长阎祖强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情况的汇报。杨雄市长要求市食药监局进一步加强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全面落实韩正同志提出的“五个最严”、“三个从严”要求，不断加强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用务实创新的方法解决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查找出的问题，并站在上海生物医药发展战略高度大力支持民族工业创新发展。

10月12日，市教卫工作党委陈克宏书记率领机关部分党员，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调研了市食药监局直属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所、稽查大队、情报所、举报中心等，听取汇报并现场察看了食品快速检测室、快速检测车。阎祖强局长、彭建忠副巡视员参加调研。

10月12日，市食药监局召开全市无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专题工作会议。推进全市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新修订药品GMP认证实施。

10月18日，第六届华东“7+1”食品药品稽查协作区会议在上海召开。国家食药监总局稽查局局长毛振宾，上海市食药监局局长阎祖强及沪、浙、苏、皖、赣、豫、闽、鲁8个省市食药监局分管局长和稽查局（处）长参加会议。各省局共同签订了协作区药品黑名单互认制度、互联网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制度、稽查协查核查制度三个协作机制。

10月至12月，市食药监局组织开展化妆品生产企业专项清查行动。全覆盖检查本市化妆品生产企业。

10月24日，市委书记韩正参加市食药监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韩正书记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讲话精神，牢记党的宗旨，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10月30日至31日，市食药监局、市食安办和德国汉堡市政府及汉堡消费者保护局召开“中德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成果总结会”。会上，上海市与汉堡市签订合作协议，研究了上海与

汉堡食品安全合作方案规划。

11月1日，市教卫工作党委副书记虞丽娟、市教卫工作党委党建研究会秘书长顾继虎等到市食药监局，对市食药监系统2013年党建重点研究课题作中期检查和指导。

11月2日，结合市食药监局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新的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识制作完毕并正式启用。

11月28日，市妇联组织市政协部分委员来市食药监局专题调研儿童用药情况。市政协社法委副主任李芬华、市妇联副主任朱铭、市食药监局衣承东副局长等参加调研。

12月11日，市编办批复同意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的编制。

12月16日至20日，世界卫生组织专家来上海检查药品生产监管工作，作为“全球基金项目”的预评估。市食药监局认证中心接受了现场检查，进行了办理工作流程演示。

12月17日，市委第九督导组副组长袁建民率领督导组人员到市食药监局检查指导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12月19日，经市政府批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印发，确定了重新组建市食药监局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体制改革全面完成。

12月19日至21日，市食药监局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系统基层监管人员培训班，开班动员大会于19日上午在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礼堂举行，1411名来自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监管第一线的执法人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在集中培训后，各区县分局按市局统一要求还分别组织了专业培训。

2014年1月2日，市委书记韩正到市食药监局，听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体情况汇报。他肯定了市食药监局把整改与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相结合，与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相结合，与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相结合，与落实工作相结合，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的“五个结合”工作措施，并强调：“走群众路线，只有开始、没有结束”。他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如一坚持群众路线、坚持群众观点，思想不松、锲而不舍、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促进各项工作。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河南南路288号

邮编：200010

电话：63356600

传真：63558611

网址：<http://www.shfda.gov.cn>

<http://www.962727.gov.cn>